

## 关于《河南众达标识有限公司年加工 7000 件金属标识牌 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河南众达标识有限公司年加工 7000 件金属标识牌项目位于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与顺河路交叉口西北侧广大鸿远二期院 3 号, 租赁现有厂房, 占地面积 1920 平方米, 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在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备案, 备案项目代码: 2309-411771-04-05-156320。审批事项在开发区网站公示期已满, 公示期间无异议。现我局原则批准河南众达标识有限公司《年加工 7000 件金属标识牌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据此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和环保治理资金,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切实落实环保投资, 认真考虑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在设计和建设中逐项落实, 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噪声

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 主要是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 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控制施工噪声, 确保噪声不扰民;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包括雕刻机、空压机、切割机、开边带机等,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驻马店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驻马店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废气

本项目建设全密闭生产车间，废气主要来源为激光刻字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雕刻产生有机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其中：激光刻字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采用负压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与激光刻字、焊接共用）。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标准限值要求。调漆、喷漆在密闭房进行，产生的废气与烘干废气、雕刻废气及收集后的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干式粉尘过滤设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胶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利用的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过滤棉、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胶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由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章)

2024年1月30日